

台州市浙东废旧汽车回收有限公司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中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意见

2018年7月30日，台州市浙东废旧汽车回收有限公司根据《台州市浙东废旧汽车回收有限公司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中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台州市浙东废旧汽车回收有限公司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中心建设项目位于台州市黄岩区江口街道永达路69号，租用台州市黄岩金属回收有限公司场所（用地面积11035m²）建设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中心，具有年拆解1.5万辆的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2018年6月委托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台州市浙东废旧汽车回收有限公司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2018年7月12日通过台州市黄岩环保局的审批，批文号为黄环管[2018]9号。

按照原环评，项目建成后具有年拆解1.5万辆的能力，目前企业配套的环保设施运行基本正常，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完成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工作并编制验收监测报告。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1160万元，环保投资90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台州市浙东废旧汽车回收有限公司报废汽车回收拆解

中心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设备与环评相比，制冷剂抽气机增加 1 台，废油抽气机增加 2 台，汽车拆解翻转机、汽车拆解机、汽车压块机均减少 1 台。因目前汽车回收数量较少，实际用等离子切割机也可满足日前拆解任务。企业实际增加的设备亦不会影响本项目产能，不属于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地面清洗废水、初期雨水和生活废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氨氮、石油类等。项目厂区做好雨污分流工作，雨水明渠做好了防渗措施。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附近市政污水管网；地面清洗水和经雨水明沟收集的初期雨水经废水处理设施（设计处理能力：30t/h 隔油池）处理达标后接入附近市政污水管网，由台州黄岩北控水务污水净化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

（二）废气

项目主要废气为对报废汽车抽取废油液过程中挥发的少量油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抽取空调制冷剂过程中泄漏的少量氟利昂等、气割废气及拆解粉尘。

挥发的少量油气设置移动式集气罩，废气经收集、活性炭吸附处理后车间内排放；泄漏的少量氟利昂通过加强车间通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气割粉尘采用移动式集气罩收集，气割废气经收集、滤筒处理后车间内排放；拆解粉尘通过加强拆解车间地面清扫，减少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带来的影响。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各类拆解设备产生的噪声、安全气囊引爆噪声、厂区工作车辆噪声等。

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管理等措施，减少噪声带来的影响。

(4) 固体废物

项目固废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废、危险固废和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各类固废分类收集，合理处置。项目已设置规范的危废堆场位于生产车间东面面积约 140m²，堆场地面先采用混凝土硬化处理，再在地面及墙裙上涂刷防腐漆进行防腐处理。并设置了导流沟，堆场外黏贴了危废警示牌和标志牌。危废仓库上锁，专人负责危险废物的管理工作。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监测期间废水处理设备主要污染因子处理效率如下：COD 分别为 85.2%、82.4%；SS 分别为 71.4%、61.8%；石油类分别为 83.2%、82.6%；氨氮分别为 85.9%、87.6%；总磷分别为 32.9%、9.92%；LAS 分别为 93.4%、94.7%；BOD5 分别为 88.9%、87.2%。

五、验收监测效果

根据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台州市浙东废旧汽车回收有限公司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中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报告》（浙科达检[2018]验字第 062 号）监测结果表明：

1、废水

项目废水纳管排放的各污染因子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其中总磷、氨氮满足《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表 1 标准），并排入台州黄岩北控水务污水净化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

2、废气

在厂界布设 4 个废气无组织排放测点，从两天的监测结果看，非甲烷总烃、TSP 的最高值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厂界排放标准限值。

3、噪声

项目通过合理布局车间，加强各设备维护管理。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

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有废蓄电池、废尾气净化装置、废线路板、废油、废空调制冷剂、废水处理废油、废钢、有色金属、橡胶、废电线电缆、废塑料、玻璃等，其中危险固废设置专用危废堆场位于生产车间东面面积约140m²，堆场地面先采用混凝土硬化处理，并在地面及墙裙上涂刷防腐漆进行防腐处理，并设置了导流沟。堆场外黏贴了危废警示牌和标志牌。危废仓库上锁，专人负责危险废物的管理工作。

项目产生危险废物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温州中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浙江煌盛铂业有限公司、台州碧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处置。一般固废设置专用堆放场，定期出售给相关单位综合利用或委托相关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5、总量控制

项目年排放COD0.141吨、NH₃-N 0.021吨、VOCs 0.019吨、粉尘0.204吨，总量排放均满足总量控制值(COD 0.141吨/年、NH₃-N 0.021吨/年、VOCs 0.019吨/年、粉尘0.204吨/年)。

六、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废水经厂区预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管网，厂界废气排放符合相关标准要求，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七、验收结论

台州市浙东废旧汽车有限公司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中心建设项目环保手续完备，较好的执行了“三同时”的要求，主要环保治理设施按照环评的要求建成，建立了环保管理制度，废水、废气及噪声达标排放。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基本符合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八、后续要求

1、进一步完善厂区雨污分流、污污分流，做好拆解、堆放等生产过程产生废油收集，废旧汽车堆放场设置防雨等措施，防止废油进入雨水管网。加强废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设置标准化排放口，确保达标排放。

2、完善气割粉尘、油气等废气收集处理，加强处理设施运行管理，保障正常运行。

3、加强固废管理，规范固废堆放及标记标识，及时做好台账，危险废物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防止二次污染。

4、加强设备设施维护保养，做好隔音降噪措施，减少对周边环境影响。

5、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设施管理，定期开展应急演练，设置应急操作示意图，有效控制风险事故造成的环境污染、降低环境危害，确保环境安全。

6、验收监测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要求完善报告，并进一步核实固废产生量，完善附图附件。

九、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台州市浙东废旧汽车有限公司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中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会签到表”。

蒋长龙

苏晓风

陈明

李建新

张明

张明

台州市浙东废旧汽车有限公司

2018年7月31日

张明

台州市浙东废旧汽车有限公司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中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会签到来

序号	姓名	职务/职称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验收组组长					
1	庄友星	法人	台州市浙东废旧汽车有限公司	13806564330	332621195712300155
验收组专家					
1	姜健新		浙江环境检测中心	18509988988	332621197204290012
2	徐志标		台州市环境检测中心	15166897329	33102119851100837
3			台州市环境检测中心	19907160000	3307341920051859
验收组成员					
1	纹慧		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	15725769956	331004199206261277
2			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	13058661986	
3	吴阿蒙		浙江源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3777637108	331002198802230622
4	苏晓飞		台州市浙东废旧汽车有限公司	13806581886	332625198500026
5					
6					

年 月 日